

富邦銀行

流動信用卡條款及細則

(生效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閣下將富邦銀行發予的信用卡加入電子錢包(釋義見下文)，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內容。當閣下儲存和使用流動信用卡，即表示閣下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需受該等條款約束。

本條款及細則為附加條款，應與適用於您的信用卡/賬戶之現行條款及文件一併閱讀，包括但不限於：

(相關條款可瀏覽於富邦銀行網頁: 個人理財--> 信用卡-->表格及條款 / 其他實用資料)

- 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或富邦財務 (香港) 有限公司 (個別地, 「富邦機構」)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
- 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
- 富邦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
- 信用卡保安須知
- 信用卡使用提示

透過電子錢包註冊及使用信用卡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應用上文下理所需要，否則下列措詞在本條款及細則內將具有下述意思：

「本銀行」—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閣下」、「閣下的」— 獲本銀行發出富邦信用卡的人士。

「信用卡」— 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

「信用卡賬戶」— 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賬戶。

「流動信用卡」— 在閣下的電子錢包中儲存數碼形式的富邦信用卡。

「電子錢包」— 儲存閣下流動信用卡的一款錢包應用程式，由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

「電子錢包供應商」— 本銀行不時指定，向閣下提供電子錢包的供應商。

2. 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2.1. 當閣下在電子錢包安裝及/或使用流動信用卡，閣下將被視為接納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 2.2.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兩者一併規管閣下的流動信用卡。在不抵觸於銀行持卡人協議和上述現行條款（統稱「適用條款」）的情況下，這些條款及細則是對您的卡的使用進行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並構成其中的一部分並共同運作。適用條款可能會不時更新，但仍適用於您的實體富邦信用卡和流動信用卡，包括所有利息、費用和收費。
- 2.3. 就使用流動信用卡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設立及啓動流動信用卡

- 3.1. 閣下可在電子錢包設立富邦流動信用卡，唯該富邦信用卡須為本銀行不時指定的種類及信用狀況良好。
- 3.2. 閣下於電子錢包設立及啓動富邦流動信用卡時，應遵循電子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包括身份核實程序)設立流動信用卡。閣下亦可能需要同意電子錢包供應商另行提供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規管在電子錢包中設立及儲存閣下的富邦信用卡以及電子錢包的使用。
- 3.3. 電子錢包供應商有權拒絕任何信用卡的設立，或暫停、刪除已在電子錢包設立的流動信用卡，如客戶不論任何原因無法在電子錢包設立流動信用卡，本銀行概不負責。
- 3.4. 閣下知悉在電子錢包中設立流動信用卡時，本銀行可能會就相關服務向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富邦信用卡資訊及交易詳情，閣下確認並同意該電子錢包供應商及/或與其合作的第三方可使用及/或披露本銀行向其提供的儲存資料。閣下向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資訊受閣下與電子錢包供應商所達成的任何合約規管，本銀行對閣下該等個人資料及資料的私隱性及安全性並無控制權，因此不會就該電子錢包供應商及/或任何方式用以存取或使用承擔任何責任。
- 3.5. 閣下設立及使用流動信用卡時須接通流動網絡。流動網絡營運商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支援閣下設立及使用流動信用卡所收取的一切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閣下承擔。
- 3.6. 閣下在電子錢包設立流動信用卡時，會透過閣下在本銀行的手提電話號碼發送「一次性密碼」作核實及啓動用途。如本銀行未有閣下一個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記錄作發送短訊用途，閣下需按核實畫面中顯示的號碼致電本銀行並按照要求的步驟核實身份及啓動流動信用卡。

4. 閣下的責任

- 4.1. 閣下須採取本銀行或電子錢包供應商不時建議的保安及防範措施保障閣下的電子錢包。本銀行並不就因使用電子錢包及/或流動信用卡所帶來的任何風險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4.2. 閣下應採取下列適當的保安及防範措施：
 - 4.2.1. 切勿在閣下的電子裝置中儲存任何不屬於閣下的指紋或生物識別憑據。倘若閣下已設定指紋或生物識別憑據來使用電子裝置，請移除不屬於閣下的任何指紋或生物識別憑據。
 - 4.2.2. 不應使用容易被猜中(例如: 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重覆號碼等)的號碼作為裝置密碼。
 - 4.2.3. 不應與任何人共用密碼。
 - 4.2.4. 定期更改裝置或付款密碼。
 - 4.2.5. 在任何情況下應小心保管及妥善處理閣下的電子錢包，並確保登入資料(包括與閣下的電子裝置或電子錢包相關的用戶名稱或密碼)保密，不應容許其他人使用或登入閣下的電子裝置及電子錢包。

- 4.2.6. 不應在裝有任何盜版、破解版、偽造或未授權應用程式或在軟件保護已被破解的電子裝置或者有理由相信其保安或穩妥性受到損害(例如有關裝置曾被「root」機或繞過保安系統)的電子裝置上安裝或開啓電子錢包。
- 4.2.7. 在閣下處置已安裝流動信用卡的電子裝置前(例如出售或給予他人、轉交他人進行維修及保養等)，閣下須負責在該電子裝置刪除流動信用卡及電子錢包的登入資料。
- 4.3. 如閣下因未能採取上述適當的保安及防範措施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概由閣下全權負責。

5. 信用卡賬戶

- 5.1. 實體卡與電子信用卡構成同一個信用卡賬戶及共用同一個信用額。
- 5.2. 所有流動信用卡交易會誌入與實體卡相同號碼的富邦信用卡結單，閣下的流動信用卡不會有個別的結單。
- 5.3. 於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提及「信用卡」時，所指的包括流動信用卡。所有適用於閣下富邦信用卡的利息、費用及收費亦適用於流動信用卡。

6. 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 6.1. 若閣下遺失設有電子錢包及安裝了流動信用卡的電子裝置，或發現其流動信用卡遭未授權下使用或控制，或相信其電子裝置或電子錢包的登入資料或裝置的安全性遭受損害，閣下須立即致電富邦銀行報失卡客戶服務熱線 [2512 1131](tel:25121131) 通知本銀行，及要求暫停、取消或終止閣下的流動信用卡。
- 6.2. 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 6.2.1. 在本銀行收到閣下流動信用卡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以閣下的流動信用卡進行的所有未經授權流動信用卡交易，閣下均須負責。
 - 6.2.2. 有關按第 6.1 條成功向本銀行報告流動信用卡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無需就未經授權的流動信用卡交易承擔責任。**但請注意，於下列情況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6.2.2.1.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錢包或及流動信用卡；或
 - 6.2.2.2.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電子錢包及流動信用卡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
 - 6.2.2.3. 如閣下未有採取本銀行就使用或保管電子錢包及流動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第 4 條、第 6.1 條及第 7.4 條)，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7. 暫停定及終止使用流動信用卡

- 7.1. 閣下可隨時終止使用流動信用卡，終止流動信用卡不會終止實體富邦信用卡。除非閣下同時終止富邦信用卡之實體卡，否則富邦信用卡實體卡仍須受信用卡持有人合約規管。
- 7.2. 本銀行有權按照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該等權利將延伸至閣下的流動信用卡。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銀行會(但沒有責任)就此事先通知閣下，而對任何閣下因上述行動直接或間接地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概不負責。

- 7.3. 電子錢包供應商亦有權給予或不給予理由或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暫停及終止閣下的流動信用卡。對於本銀行因任何上述行動直接或間接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 7.4. 無論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流動信用卡，閣下應按照電子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從電子裝置移除閣下的流動信用卡。

8. 本銀行責任的限制

- 8.1. 客戶的電子錢包由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本銀行對其使用或功能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銀行對電子錢包平台或閣下的電子裝置亦無控制權。若因情況干擾、阻礙或無法使用流動信用卡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 8.2. 閣下同意及確認本銀行不是電子錢包供應商，本銀行不會負責及不提供電子錢包服務、任何第三方軟硬件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支援或協助。客戶如需要有關電子錢包的技術協助，應與電子錢包供應商聯絡。
- 8.3. 就任何電子錢包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的違約行為，本銀行概不負責。
- 8.4. 如閣下未能採取適當的保安及防範措施(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第 4 條、第 6.1 條及第 7.4 條)，本銀行概不會就該等情況下之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或向閣下作出退款本銀行。

9. 第三者權利

除本銀行及閣下，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10. 修訂條款

本銀行保留隨時修訂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本銀行會透過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該等修訂將於本銀行指明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及並對閣下具約束力。若閣下於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起保留及/或使用流動信用卡，即表示閣下接納該等修訂。若閣下不接受任何建議修訂，閣下必須於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前取消其流動信用卡。

11. 管轄法律及語言

- 1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本銀行及閣下均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其有司法管轄權。
- 11.2.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僅供作參考用途。如中、英版本間出現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